

公開類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左鎮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表 號	3314-03-01-3

臺南市左鎮區教會(堂)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112 年底

單位：座

鄉鎮市區別	摩 門 教			天 理 教			巴 哈 伊 教			統 一 教			山 達 基			真 光 教 團			其 他		
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左鎮區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編製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左鎮區教會（堂）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總計」、「猶太教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基督教」、「伊斯蘭教」、「東正教」、「摩門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山達基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其他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教會(堂)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